

华宸未来-雅居乐中山项目基金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方案说明

2015年11月10日, 我公司旗下项目华宸未来-雅居乐中山项目基金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及一次开放期、二次开放期)(下称“本计划”)收到芜湖歌斐鸿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有限合伙企业”)划付的第2笔资金回款, 总金额为人民币5,864,219.87元。

根据2015年11月09日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芜湖歌斐鸿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通知》, 该笔资金来源于雅居乐中山海头项目分配款。

根据《华宸未来-雅居乐中山项目基金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下称“资管计划合同”)第十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的有关规定:

- 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 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为本计划收入减去全部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 可向委托人分配的现金。
- 收益分配原则:
 - 支付本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 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资产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执行担保所需费用(如有);
 -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已支付的除外);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在按时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在取得有限合伙企业对本计划认缴的财产份额的分配后, 将按照本计划各资产委托人认购的本计划份额每份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单个资产委托人分配金额=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回款-权益登记日本计划所属期应付的各项费用) * (权益登记日该资产委托人份额/本计划所属期总份额)

根据《华宸未来-雅居乐中山项目基金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下称“资管计划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的有关规定:

-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0.2%年费率计提(一年按365天计算, 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提), 计提基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总额(包括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总额×年管理费率/365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其中,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总额的管理费同以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于本计划获得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支付。
-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0.03%年费率计提(一年按365天计算, 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提), 计提基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总额(包括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总额×年托管费率/365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其中,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总额的托管费同以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于本计划获得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支付。
- 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服务费仅向代销机构(即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0.3%年费率计提(一年按365天计算, 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提), 计提基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总额(包括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总额×年销售服务费率/365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其中,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总额的销售服务费同以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于本计划获得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支付。

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本计划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当天,本计划募集期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一次开放期份额总额为 13,500,000.00,二次开放期份额总额为 5,400,000.00,本计划合计份额总额为 48,900,000.00,其中某一资产委托人 A 的份额为 1,000,000.00。本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回款为人民币 5,864,219.87 元,截至权益登记日当天本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为管理费人民币 23,847.55 元,托管费人民币 3,576.91 元,销售服务费 35,770.88 元,合计人民币 63,195.34 元。资产委托人 A 本次应分配金额 = (5,864,219.87 - 63,195.34) * (1,000,000.00 / 48,900,000.00), 即人民币 118,630.36 元。

我公司将依据本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实施此次收益分配。

备注:

1. 资产委托人所属期包括但不限于本资管计划中的募集期、开放期;
2. 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委托人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3.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回款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成本、项目收益等,具体构成可参考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分配通知书;
4.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参考收益为该资产委托人的累计分配金额扣减该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本金,本计划最终收益率以清算报告为准,资产管理人有最终解释权。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